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79號

再 抗告 人　A01

訴訟代理人　王友正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02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4年度家聲抗字第54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及理由不備之情形在內。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係以：相對人為保全對伊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債權聲請假扣押，惟相對人指控伊移轉財產時兩造婚姻尚無破綻，伊現存財產超過相對人聲請保全債權金額，於兩造離婚訴訟期間無大量減少財產行為，相對人聲請假扣押顯屬權利濫用，惟原裁定對伊上開重要防禦方法未加說明，認定伊財產範圍亦有矛盾云云，為其論據。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係屬原法院認定再抗告人有無釋明假扣押原因之事實當否及理由是否完備之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

二、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蘇　姿　月

法官　陳　婷　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吳　依　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